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2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10日，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3）。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健地产（龙岗）公司”）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《<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>补充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将本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片区（友谊路与回龙路交汇处）项目的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周辉

2、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4年3月1日

注册资本：2,204.08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9区天健花园三期4号楼商铺104-105

法定代表人：何云武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

经营范围：龙岗区内房地产开发、商品房销售；自有物业租赁。

股东情况：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5.1%的股权；本公

司持有其4.9%股权，持有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二、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让人：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

受让人：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（一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调整后土地面积为 31,521.2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6,739.5 平方米，道路用地 4,781.7 平方米，宗地号为 G01026-0005。调整后建筑容积率为 ≤ 3.7 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98,890 平方米，其中厂房 69,240 平方米，商业 4,804 平方米，宿舍 21,000 平方米，食堂 2,550 平方米，物业服务用房 196 平方米，文化活动室 1,000 平方米，再生资源回收站 80 平方米，环卫工人作息室 20 平方米，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,000 平方米（占地）。其余土地利用要求按深规土许 LG-2016-0106 号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执行。

（二）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地价的基础上，天健地产（龙岗）公司须另行缴交地价（人民币）81,354,794 元，其中土地出让金 12,203,219 元，市政配套费 69,151,575 元，于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。

（三）天健地产（龙岗）公司须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合同的影响

本次合同签署有利于公司推动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。公司拟将该项目打造为产商融合的城市综合体，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土方及基坑支护施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补充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3日